



*From the desk of the  
Director-General*  
投資推廣署署長用箋

本署檔號：L/M to IHK/AMB/2/3 IV  
來函檔號：CB(3)/PAC/R4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章：維港巨星匯

本年五月十四日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第(a)段，雖然我大致知道政府訂有《雜項資助金——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金的指引》，但在處理維港巨星匯的籌備工作時，並無特別參考該指引。

我們曾參照以往贊助多項活動的經驗，包括贊助二零零一年《財富》全球論壇、二零零二年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二零零三年《商業周刊》行政總裁論壇、世界經濟論壇東亞經濟高峯會議、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年會等活動的安排。在贊助這些活動時，我們並無要求查閱有關活動的帳目。

然而，考慮到巨星匯的特殊情況，以及涉及的政府贊助金額，我們認為，除了慣常的做法外，我們還需要特別採取一些步驟。因此，我們就贊助協議草擬本尋求律政司的意見時，特別提出下列問題，徵詢他們的意見：

- (i) 有關條文是否足以規定美商會在巨星匯的活動節目(包括演出藝人陣容)有所更改時，相應修訂預算；
- (ii) 有關條文是否足以規定美商會須按照預算(須獲得政府的同意)運用政府的贊助費；
- (iii) 有關條文能否充分顯示政府的意向，即假如實際赤字少於政府已向美商會預付的款項總額，美商會須把差額退還政府；以及
- (iv) 是否需要(如需要的話，應該如何提述)明文提述與美商會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已預付的贊助費。

在考慮過律政司就上述各點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規定美商會須提交經獨立審計的巨星匯帳目，已是合理的做法，能夠在要求相對有限的贊助規定與需要對公眾負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關於來信第(b)段，諒解備忘錄是簡單的法律文件，訂明雙方對各自在巨星匯所擔當的角色的理解，以準備日後簽訂正式贊助協議。諒解備忘錄第1.1至1.4條載列美商會的責任和政府的決定(由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作出)，並訂明雙方最終會簽訂正式協議，詳細述明雙方就贊助安排各別的權利和責任。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訂明雙方的責任，以及作為正式的憑據，以便政府向美商會預付核准的贊助費。當時認為有迫切需要預付贊助費，因為美商會表示需要經費應付籌備巨星匯活動所須預付的部分前期開支。在簽訂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時，贊助協議草擬本已經擬備，正待法律意見。當時預計雙方很快便會正式簽訂協議。然而，由於需要優先處理巨星匯的一些其他籌備事宜，部分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洽商過程所用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其後，雙方在十月十日正式簽訂協議前，另外簽訂了兩份條款相同的諒解備忘錄。

有一點必須指出的是，時間因素至為重要。在理想的情況下，我們理應先行擬備和簽訂正式協議，然後才讓美商會開始着手籌備巨星匯(包括提交完備業務計劃供政府審批)，以及向美商會預付任何款項。假如情況確實如此，雙方根本就無須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然而，當時的構思是要在二零零三年秋季的短短數星期內舉行巨星匯。事實上，政府和美商會均是本着誠意全力投入推行巨星匯

計劃。在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雙方均沒有想過最終不會簽訂正式贊助協議。

希望上述解釋有助政府帳目委員會了解有關情況。

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